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白河县-2026-00116

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竞争性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白河县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金城兰庭大门口晒安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白河县-2026-00116

项目名称：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审计服务	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承接服务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金域兰庭大门口晒安康 2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金域兰庭大门口晒安康 2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金域兰庭大门口晒安康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携带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金域兰庭大门口晒安康 2 楼）获取采购文件。

（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

联系方式：13992597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金域兰庭大门口晒安康 2 楼

联系方式：18992588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孝松

电话：18992588062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白河县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
2	采购内容	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
3	最高限价	298,000.00 元，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与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6	项目实施区域	采购人指定区域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p>

		<p>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10:00（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金域兰庭大门口晒安康 2 楼会议室）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1.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

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10.1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承包方式固定合同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监理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1.3 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

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 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1.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 磋商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5.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5.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与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质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标明“递交至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10: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7.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7.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17.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17.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性审查的；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自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投标人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1. 磋商小组

21.1 招标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2.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投标人的报价”的规定。

22.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详见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给予磋商报价折扣。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磋商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分项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5	合同草案	供应商对合同草案有实质性负偏离的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1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分
审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16	<p>第一档次（16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掌握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有具体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p> <p>第二档次（13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掌握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基本突出，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有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p> <p>第三档次（10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体现重点，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有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p> <p>第四档次（7分）：对审计业务范围基本了解，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重点的体现，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可行，有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p> <p>第五档次（4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单一，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可行，有一定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p> <p>第六档次（1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单一，工作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的。</p> <p>第七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p>
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执业道德保证措施	12	<p>第一档次（12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p> <p>第二档次（10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较为可行的；</p> <p>第三档次（8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一般的；</p> <p>第四档次（6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p> <p>第五档次（4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p>

		<p>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但有欠缺的；</p> <p>第六档次（2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不可行的；</p> <p>第七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执业道德保证措施的。</p>
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10	<p>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较好的服务进度计划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具体，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p> <p>第二档次（7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合理，有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有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p> <p>第三档次（4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无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p> <p>第四档次（1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服务进度计划，但无保证措施、无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p> <p>第五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进度计划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p>
违约责任承诺	10	<p>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完善且较为具体，并具有较强针对性，表述清晰明确的；</p> <p>第二档次（8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有针对性，表述明确的；</p> <p>第三档次（6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相对具体，有针对性，基本表述明确的；</p> <p>第四档次（4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一般，有一定针对性的；</p> <p>第五档次（2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一般，针对性有所欠缺的；</p> <p>第六档次（1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较为空洞，无针对性的；</p> <p>第七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违约责任承诺的。</p>
拟派项目负责人	6	<p>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满5年及以上的得6分，满3年及以上未及5年的得4分，满1年及以上未及3年的得2分，不满1年得0.5分。以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注册时间为准。</p>

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0	<p>第一档次（10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配备人员结合（年龄、专业、资历）完全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审计服务工作要求，经验丰富，人员结构搭配合理的；</p> <p>第二档次（8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一定针对性，有管理程序，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基本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审计服务工作要求，人员结构搭配基本合理的；</p> <p>第三档次（6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一定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但有疏漏，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基本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审计服务工作要求，人员结构搭配不合理的；</p> <p>第四档次（4分）：有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但无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但有错误；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不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审计服务要求的；</p> <p>第五档次（2分）：有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但无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但有错误；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不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审计服务要求的；</p> <p>第六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人员配置情况的。</p>
类似业绩	15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每具有1个类似审计业绩得3分，此项得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合理化建议	6	<p>第一档次（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有可行性的；</p> <p>第二档次（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p> <p>第二档次（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笼统简单，不太可行的；</p> <p>第三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p>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XXX)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2.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条款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于____个工作日内给付合同价的____%作为预付资金。剩余资金待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 甲方管理层有责

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完全责任。

2. 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会计资料不存在舞弊和重大错误。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要求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相关资金管理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会计资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错误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信息的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信息重大错误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乙方考虑与财务信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 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的某些重大错误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 乙方若发现项目管理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导致有产生重大错弊的可能,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 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问题。甲方在实施

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及时开展工作，完成约定事项。乙方应于甲方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后，及时开展工作，完成约定事项，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3. 甲方应按约定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 甲方在使用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赔偿额以未支付的审计服务费用为限，乙方赔偿额以已收到审计服务费用为限，具体赔偿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内容

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具体以实施审计过程中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征迁安置资金收支情况；2、县政府与中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白河县城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落实情况；

3、政府与企业往来资金结算情况；

4、其他相关事项。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商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白河县-2026-00116

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此表中，单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响应时限)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